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拾及拾貳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捌、評審 四、評審委員 (一)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含)、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 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捌、評審	增列條文四 明確敘述評審委員遴聘
拾、獎勵 一、國內作品： (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 <u>適用</u>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拾、獎勵 一、國內作品： (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酌修文字。
拾壹、輔導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以利彙編數位專輯。	拾壹、輔導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磁片或光碟)，以利彙編數位專輯。	刪除文字以符合現狀
拾貳、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依年度規劃選派學生參加各國國際科學競賽、展覽與博覽會活動，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詳附件七。	拾貳、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十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5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七)。	配合2019年度參展國家增修條文，並綜整相關參加各國國際科展實施計畫附件，以達簡潔敘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三、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比利時科學博覽會、義大利科學博覽會、等實施計畫(詳附件八至附件十七)。 三、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四、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綜整修正拾貳、一及二條文(相關附件七至十八同步修正為附件七)原條文項下三、四標號配合修正為二、三
附件八..出國指導教師選拔..	附件十八..出國指導教師選拔.	配合修正附件標號
附件九_展覽科別說明	附件十九 展覽科別說明	配合修正附件標號